

##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因公司拟进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（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）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履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规定。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。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再确认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光明

姚宁

杨小龙

2017年11月24日